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

95.04.27 第一次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99.04.07 第一次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3.11.12 第一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104.06.10 第三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使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中小企業了解自身權利義務，俾能適時提出需求，早日突破營運瓶項，乃訂定「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輔導，其項目包括下列十項：

- (一) 進駐申請
- (二) 技術支援
- (三) 商務支援
- (四) 市場資訊支援
- (五) 融資協助
- (六) 行政支援
- (七) 推廣支援
- (八) 搬遷協助
- (九) 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
- (十) 協助成立策略聯盟

第三條 輔導程序

- (一) 首由本中心專任經理與進駐企業共同商定每年輔導項目及時程備忘錄，並由本中心追蹤列管。企業新進駐申請初次以三年期間為原則，得視實際營運狀況需求申請展延進駐，展延進駐辦法另訂之。
- (二) 本中心依據前述備忘錄，推薦個案或常年輔導專家供諮詢或聘任顧問。常年諮詢顧問由本中心統籌聘任，個案諮詢顧問由進駐企業自行遴聘。
- (三) 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均由專任經理協調各功能組成員協助完成。
- (四) 本中心育成作業流程如附件。

第四條 輔導費用

(一) 免費輔導項目包括

1. 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2.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3. 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4. 行政管理支援
5. 其他

(二) 付費輔導項目包括

1.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2. 商務規劃
3.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4. 常年顧問
5. 促銷說明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
6. 其他個別專案委託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場所管理及公共設施管理，由本中心行政組及財務組負責。

第六條 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

- (一) 進駐企業應將常駐本中心之成員通報本中心，並遵守本中心門禁各項規定。
- (二) 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証。
- (三) 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璜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中心同意。
- (四) 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標準配備，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企業若遷出時，需負返還責任。
- (五) 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試銷及研發測試活動。(公司研究處所或實驗處所)。
- (六) 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
- (七) 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應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並遵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公共設施管理

- (一) 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二種。自助式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

(二) 付費性公共設施，採先使用後付款原則，每一個月與本中心結算一次。

(三) 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專任經理得進行協調。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考核，其項目包括下列七項，由本處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負責。

(一) 營業項目是否相符

(二) 營業績效等第

(三) 自費款繳付信用

(四) 借用物品返還

(五) 違法情事

(六) 輔導營運合約履行

(七) 遷出條件確認

第九條 考核程序

(一) 本處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得依據專任經理所提送之輔導報告，對進駐中小企業進行考評，必要時得邀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二) 考評結果得作為本中心執行企業展延進駐申請同意之參考依據。

(三) 考評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企業。

第十條 本辦法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